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本校適性轉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編號	科（組）	名額
01	食品科	1
02	園藝科	1
03	室內空間設計科	4
04	機械科	5
05	機械科(建教班)	1
06	電機科	1
07	水電技術科	1

三、轉科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凡就讀本校之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（含性向、興趣）需求者，得申請適性轉科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科，另依照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，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繳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日期：11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至 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：00 止。
- (二)申請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應繳文件：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以下各表件填寫或核章，未完成者不受理申請。
 - 1. 申請書，附件一。填妥各項資料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，並經各單位核章。
 - 2. 讀書計畫表，附件二。申請同學請手寫(字跡工整)各項資料，或電腦打字，並經家長簽名。
 - 3. 輔導資料表，附件三。請於期限前完成導師及輔導處的各项輔導資料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申請報名人數未超過該科缺額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二)若申請報名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，以學生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平均成績總分排序(不加權)，分數相同者，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分數依次比序採計，仍相同者依序參採輔導相關紀錄、讀書計畫。

六、公告審查結果：

1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書面通知學生。

七、申請復查：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收受通知後於 1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：00 前，向教務處申請復查，復查結果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。

八、報到：

1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：00 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，逾期取消轉科通過資格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辦理適性轉科，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(二)對申請適性轉科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。
- (三)凡經轉科通過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要求變更轉入科別，或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回原科就讀。
- (四)經適性轉科之學生，依本校學分抵免及認定實施要點辦理轉科前已修習之學分折抵作業。